

離島建設基金投資、融資作業簡則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1 日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第 14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3 日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第 15 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第 19 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第 27 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第 28 次會議修訂通過

壹、目的

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為辦理「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事項，以有效運用離島建設基金，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特訂定本作業簡則。

貳、投資、融資範圍

凡符合下列要件之一，且具有自償性之計畫。

- 一、「離島建設條例」第 5 條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各項建設。
- 二、「離島建設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投資計畫。
- 三、促進離島永續發展之產業。
- 四、其他配合政府政策(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經行政院或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專案核准之離島建設投資計畫。

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2 月底前，編製次年度可能向離島建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申請投資、融資計畫估計表，由本基金衡酌資金需求狀況，編列次年度預算。

肆、本基金當年度可供投資、融資運用之額度，包括：

- 一、當年度離島施政重點及產業發展編列之投資、融資法定預算。
- 二、以前年度編列之投資、融資法定預算，其尚未經核定為投資、融資額度部分之累計保留數。

伍、投資

一、投資申請程序

- (一)一般申請案：申請投資單位研提投資計畫申請書、營運計畫書及計畫摘要，送陳離島縣(市)政府審查後，轉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基金管理會。由上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註審核意見後，核轉管理會審議。
- (二)行政院或指導委員會專案核准之投資計畫：申請投資單位檢附行政院或指導委員會專案核准之相關文件送管理會，管理會就當年度可供投資運用額度優先支應該投資計畫。

二、投資金額與股權比例

(一)投資金額限制

一般申請投資案件之額度每次以新台幣1億元為上限，實際運用金額達該次核准額度之80%時，得再提出申請，惟累計申請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新台幣3億元。

(二)股權比例限制

為配合民營化政策，本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之股權比例以全部公股不超過49%為原則，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經行政院或指導委員會專案核准之投資計畫不適用上開投資額度之限制。

三、本基金管理會投資目標達成後，得將所持股權部分或全部讓售，回收資金循環運用。

四、管理會得與該被投資事業簽定認股協議書，該協議書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每股價格或計算公式。
- (二)認股協議書之有效期間。
- (三)認股協議書效力之停止或解除條件。
- (四)董事及監察人席次(人數及任期，包括有無正當理由之解任程序)及其他管理權(如特定事項之否決權)。
- (五)保密事宜。

前項認股協議書之內容，其性質得置於投資事業之章程者，應列於該事業之章程，以確保公股之權益。

五、本基金依股權應指派參加被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由管理會召集人核定；其選派、考核、解職及酬勞，均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基金應依下列方式追蹤瞭解被投資事業之營運及財務概況，以確保權益：

- (一)如取得被投資事業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時，經由參與其董、監事會，確實瞭解其營運情形。
- (二)未取得被投資事業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時，則透過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就維護公股權益立場，適時提出主張。

七、本基金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等，應詳加評估檢討提報管理會核處。

陸、融資

一、融資申請程序

(一)一般申請案

- 1、申請融資單位為民間投資者，悉依「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要點」之規定辦理。
- 2、申請融資單位為離島縣(市)政府暨所屬機構，應研提融資計畫申請書，透過離島縣(市)政府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管理會，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註審核意見後，核轉管理會審議。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計畫之融資申請案：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配合離島建設發展政策需要，認為對於某類行業、業者、個人等有輔導或支援之必要者，得研提融資摘要表及融資計畫申請書及貸款要點(草案)，函送管理會審議。貸款要點(草案)應明定貸款對象、用途、金額、利率、期限(含寬限期)、辦理程序及使用監督等相關事項。

二、離島縣(市)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及公營事業投資計畫，其核貸金額應依申請融資單位之法定預算所定舉債額度內為之，並以1億元為限。

三、金融機構辦理本基金之融資計畫，依其授信規範及審查程序辦理，並承擔風險。

四、使用監督

(一)申請融資單位應就議定之融資額度確實有效執行。

(二)申請融資單位為民間投資者，其使用監督與報表陳送，悉依各貸款要點規定辦理。

(三)申請融資單位為離島縣(市)政府暨所屬機構，於每年1月、4月、7月及10月之25日前編製執行績效季報表，逕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轉管理會備查。

(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計畫之融資案，於每年1月、4月、7月及10月之25日前編製執行績效季報表，逕送管理會備查。

柒、申請本基金投資、融資之案件經核准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應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申請投資單位為公營事業時，其申請投資金額必須於該項投資計畫之預算財源中予以列明，並於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按核定結果及投資比率撥款。

捌、管理會因投資、融資計畫評估及審議之業務需要，得設立離島建設基金投融資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投融資審議小組)，其成員由管理會聘請相關單位主管、學者專家組成之。

投融資審議小組會議由管理會執行秘書召開，必要時，得

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投融資審議小組成員，除本會以外人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必要之交通費。

玖、管理會及審議小組對於本基金投、融資計畫案件之申請，除銀行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業時間，以及申請單位補件期間外，處理時間訂定為三個月，未能於所訂期間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拾、管理會得視實際需要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查核各項投資、融資計畫執行績效，如發現績效不佳，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能改善或改善情形不理想者，經管理會同意得斟酌實際情況為適當處理。

拾壹、本作業簡則經管理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離島建設基金投資計畫申請書

一、申請事項及名稱:申請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參與 原始發起 現金增資

二募資計畫資料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名稱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千元	成立時間	年	月 日
	主要連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次要連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本次募資總額：新台幣 千元 預計募資價格：新台幣 元 經營團隊出資： 新台幣 千元 % 其他民股出資： 新台幣 千元 % 須本基金出資： 新台幣 千元 %					
	三、有無政府相關獎勵適用法令優惠：					
	四、附件名稱及份數：(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三、有無政府相關獎勵適用法令優惠：

四、附件名稱及份數：(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 1.公司產品
- 2.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相關登記證(技術服務業及產品工程服務業免附)、其他特許執照
- 3.重要經營團隊任職意願書

(上列 1-3 資料及本申請書裝訂成冊先送 6 份,俟離島建設基金初審及補件完成後要補 30 份)

- 4.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帳報告書 2 份(含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若為新成立之公司則檢附創業期間會計師簽證之查帳報告書(含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五、同意書：

申請人同意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視投資評估需要委請專業機構查詢貴公司與所有往來銀行存款帳戶之票據信用、存款實績及往來情形以供參考。

六、承諾書：

申請人保證上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以上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於本欄位)

回件地址					
離島建設 基金管理會 收發文字號	收 文		發 文	申請人申請 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送件地址：台北市 100 寶慶路 3 號。電話：(02)2316-5300，傳真：(02)2370-0426

申請離島建設基金投資營運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

二、申請投資單位基本資料

(一)公司簡介

(二)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三)經營狀況：說明公司主要經營之產品項目、銷售業績及市場佔有率。

三、計畫內容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預定目標、工作內容及期程

1.預定目標：

2.工作內容：

3.計畫期程：以甘特圖等圖表表示。

(三)計畫資金來源及用途

(四)計畫可行性分析

1.產業及產品

(1)產業面：包括產業定位、結構、特性、關連性趨勢。

(2)產品面：包括產品定位、規格、用途、生命週期、未來發展性。

2.技術可行性(含製程與技術)

3.建廠計畫(含土地取得、廠房、設備投資與產能)

4.市場狀況(含價格、成本分析及行銷)

5.組織分析

6.環境影響

7.財務可行性

(1)假設條件

(2)資金來源及用途

(3)財務預測(含預估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

(4)財務比率分析

(5)風險分析(含財務效益及比率分析)

四、計畫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含財務效益及其他可量化之經濟效益、社會效益等)

(二)非量化效益(包括經濟效益、社會效益等)

五、其他 (如經營理念及策略)

六、結論

申請離島建設基金投資營運計畫摘要

一、計畫名稱：

二、申請投資單位基本資料

(一)公司簡介

創立日期： 年 月

負責人：

年 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千元

此次募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千元

(二)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單位:千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目前持有股份	目前持股比例	募集後預計持有股份	募集後預計持股比例
合計					

(三)經營狀況

經營狀況表

單位：千元、%

公司主要產品項目	年度（去年度）			年度（今年度）（明年度）					
	產量	銷售額	市場占有率	產量	銷售額	市場占有率	產量	銷售額	
合計									
年營業額 (A)									
年毛利 (B)									
(B) / (A) %									

三、計畫內容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預定目標、工作內容及期程

1.預定目標：計畫起訖時間

2.工作內容及期程

時間						
工作內容						

(三)計畫資金來源及用途

單位：千元

資金用途	金額	資金來源	金額
合計			

註：資金來源項目有銀行貸款、自有資金、投入股本、資本公積-股本溢價、來自營運盈餘現金流入及其他等。

(四)計畫可行性分析

1.產業及產品

2.技術可行性(含製程與技術)

技術來源：	
取得技術技術：	
製程：	

3.建廠計畫

(1)土地與廠房：

座落		
土地	面積	
	取得	自有／租用
	價格	
建築物	基地面積	自有／租用
	可使用面積	
	取得	自有／租用
	價格	

(2)設備投資：

設備名稱	品牌型號	數量

(3)產能：

產品／服務	產能／服務量

4.市場狀況（含價格、成本分析及行銷）

(1)市場概況說明

(2)產品成本及價格競爭分析

(3)主要行銷策略

(4)主要行銷據點及分布

地區	比例(%)
合計	

(5)主要客戶

客戶類別	比例(%)
合計	

5.組織分析

(1)組織圖及執掌

(2)人力分析(含經營團隊成員及其學經歷)

職稱	年度	目前人員數	未來擬增加人員數		
	年度	年度	年度	...	年度
生產人員					
研發人員					
工程人員					
行銷人員					
其他					
合計					

6.環境影響

7.財務可行性

(1)假設條件

(2)財務預測(含預估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過去3年度財務資料			未來年度財務預測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總額						

簡明損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過去3年度財務資料			未來年度財務預測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							
營業外支出							
稅前損益							
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 (元)							

現金流量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過去3年度財務資料			未來年度財務預測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	年度
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量							
稅後淨利							
加：折舊							
...							
減：應收帳款之增加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合計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加：出售固定資產							
...							
減：建造成本							
購買機器設備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合計							
財務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加：舉債							
...							
減：償還債務							
...							
財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合計							
本期現金增量							
加：期初現金							
期末現金							

(3)財務比率分析

單位：%、次、日、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過去3年度財務資料			未來年度財務預測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償還能力 (%)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經營能力 (次；日)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次)						
	平均銷貨日數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總資產週轉率(次)						
獲利能力 (%)	總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毛利率						
	營業利益率						
	稅前純益率						
生產力 (千元)	每一員工年營業額 (年營業額/員工數)						

註：各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總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應收款項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應收帳款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總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1 - 稅率)] / 資產總額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股東權益總額

毛利率 = 營業毛利 /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利益率 = 營業損益 / 營業收入淨額

稅前純益率 = 稅前純益 / 營業收入淨額

(4)風險分析

四、計畫效益

可量化 效益	財務效益	資金成本率： %	NPV： 萬元
		IRR： %	投資回收年限： 年
	其他量化 效益	經濟效益：	
		社會效益：	
非量化 效益	經濟效益		
	社會效益		

五、結論摘要

六、審核意見

離島 縣（市）政府	
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離島建設基金 投融資審議小組	
離島建設 基金管理會	

行政院離島建設基金
離島縣(市)政府暨所屬機構融資計畫申請書

申請單位名稱： (機關印信)

法定代理人：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表 說 明

一、計畫申請書填寫一式二份，逕送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檢附申貸書磁片或電子檔案。

二、填寫計畫申請書注意下列事項：

(一)「計畫摘要」欄，請將計畫目的及內容摘要填列。

(二)「預期效益」欄，請儘量具體說明，俾能了解計畫是否值得進行。

(三)「經費使用」欄，所列項目僅供參考，若無是項內容請從略，如有不足請自行加列。

(四)「申請撥款預定進度表」，請依實際情形填列，並考慮自申貸至撥款時間所需時間。

(五)「貸款償還預估表」，請按將來可能收入情形，妥為估列，俾免影響償還能力。

(六)「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兩欄，請參照相關規定填列，據以估算將來償還之貸款本息。

三、應附送之有關資料如第十一項，若資料不全逕予退件。

四、對填表或申請貸款如有問題，請逕洽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

地址：臺北市 100 寶慶路 3 號，電話：(02) 2316-5300，

傳真：(02) 2370-0426。

本貸款計畫主辦單位	財政單位	業務單位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機		
機關代碼		
電子郵件信箱		

一、計畫名稱	
--------	--

二、計畫總經費			
三、申貸金額			
四、計畫摘要 (包括計畫目的及簡要內容，若為多項工程或項目請填附表一)			
五、預期效益	可量化 效益	財務效益	資金成本： NPV： 千元
			投資回收年限： 年 IRR： %
			自償率：
	非量化 效益	其他量化 效益	
			經濟效益
	社會效益		
六、執行進度			
執行階段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執行單位
(一)規畫			
(二)設計			
(三)實施			

計畫摘要

七、資金來源

單位：千元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合計
資金來源					
基金貸款					
自籌經費					
上級補助					
鄉鎮配合款及其他					
合 計					

八、經費使用

單位：千元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合計
用途別					
(一)用地及補償費					
1.土地徵購費					
2.地上物補償費					
(二)工程費					
1.工程費					
2.設計及管理費					
(三)其他					
:					
:					
合 計					

九、申請撥款預定進度表

單位：千元

期別	年	月	金額	資金用途概要說明
一				
二				
三				
四				
五				
:				
:				
合計				

十、貸款償還預估表

單位：千元

來源別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合計
編列年度預算								
租金								
來自營運現金流量								
規費收入								
其他								
合計								
貸款年期： 年 月。								
貸款利率：年息 %。								

十一、應連同本申請書附送之資料

(一)基本資料

- 1.貸款計畫經議會、代表會或董事會通過之文件。
- 2.自籌款、貸款預算及補助款或其他資金來源之文件。
- 3.計畫經費估算表格式如附表一，並依計畫性質檢附相關資料，
例如硬體工程則檢附資料如次：
 - (1)尚未設計者：請附詳細概算書。
 - (2)設計完成者：請附施工預算書（含主要規劃、設計圖說）。
 - (3)已發包者：請附工程合約書。
- 4.債務狀況：歷年貸款未償還本息明細表（附表二）。
- 5.財務能力：
 - (1)縣市政府、鄉、鎮、縣轄市公所：申貸單位財務狀況說明（附表三）。
 - (2)公營事業及公用事業機構：最近3年度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及本年度預估損益表。

(二)特定資料：（依申貸計畫性質應個別提供者）

- 1.需發放補償費者：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查估清冊。
- 2.以計畫收入作為還款財源者：收入計畫及上級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例如：使用費預收計畫（市場）、原址土地出售計畫（變產置產）。
- 3.其他特殊申貸計畫，視實際需要提供。

附表一

年度申請離島建設基金貸款興辦各項經建軟、硬工程資料表

單位：千元

項目	摘要	資金來源					經費使用			
		基金貸款	自籌經費	上級補助	鄉鎮市 配合款	合計	用地及 補償費	工程費（含 設計及管理 費）	其他	合計
合計										

附表二

政府貸款未償還本息明細表

單位：千元

貸款項目 -- 計畫名稱	核定貸款 金額	利率	期限	年度編還數			年度編還數			年度編還數			年度編還數		
				還本	付息	合計	還本	付息	合計	還本	付息	合計	還本	付息	合計
合計															

附表三

申貸單位財務狀況說明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本（）年度
一、歲入總額					
(一)經常收入					
1.直接稅收入					
2.間接稅收入					
3.賦稅外收入					
(二)資本收入					
1.減少資產收入					
2.收回投資基金					
3.其他收入					
二、歲出總額					
(一)經常支出					
1.一般性經費支出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3.預備金					

(二)資本支出				
1.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2.增加投資支出				
3.預備金				
三、債務還本				
四、融資調度				
(一)公債				
(二)借款收入				
(三)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五、年度餘絀				
四、截至上年度止累計餘絀				
五、截至本年度止累計餘絀				

附註：最近3年財務狀況請填決算（前年度決算未完成者，請填預算數），本年度請填預算數。